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 com. 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 com. cn rpc8841@sina. 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LR · 6 · 250

新宾满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

(1997年1月19日辽宁省新宾满族自治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7年7月26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新宾满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境内从事森林资源的保护、培育、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及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管理和监督自治县境内森林资源的保护、培育、开发利用工作。

乡(镇)林业管理机构,在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依法进行林业管理。

第四条 自治县境内的森林、林木、林地,由自治县以上人民政府确认所有权和使用权。

凡在自治县境内征占、租赁、承包林业用地者,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自治县人民政府有权无偿收回其林地使用权。

第五条 木材采伐许可证、验收证、销售证、运输证、植物检疫证、林产品经营及加工许可证,木材没收、扣留通知书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伪造、转让、买卖。

第六条 自治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造林规划,开展植树造林。造林规划要贯彻合理调整林种树种结构的原则。发展用材林由以落叶松为主向阔叶林转变。要大力营造经济林,水土保持林,河道护岸林。积极开展城镇、村屯、道路的植树造林。燃料短缺的地方,合理营造薪炭林。

第七条 每年四月为自治县植树造林活动月。

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自治县境内的公民,凡有劳动能力者,每人每年应义务植树大苗3-5株、小苗30-50株。

农村劳动力每人每年投入三至五个国家规定的农村义务工,用于植树造林。

凡没有按规定完成植树绿化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缴纳绿化费。绿化费要全额用于植树造林。

第八条 有计划地建立种子苗木生产基地,大力培育优良种源,为林种、树种结构调整提供良种壮苗。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子、苗木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条 严禁毁林开荒和在林地内擅自采石、采矿、挖土。

禁止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埋坟及从事生产、生活活动。

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保护和发展珍稀树种。建立古树名木及纪念林木档案,设立标志。

凡列入国家、省级保护名录的野生植物,严禁砍伐、采集、买卖、加工和出口。确因科学研究和教学需要采集标本的,必须经有关机关批准,并缴纳费用。

第十条 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植物检疫工作。

第十一条 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营陆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定期组织对境内森林资源清查,建立资源档案,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要贯彻保护、增加阔叶林,有利于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的原则。

在自治县境内的外地森林经营单位编制的森林经营方案,要接受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审核。

第十三条 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严格控制森林年采伐量,制定年森林采伐限额实施范围及管理辦法。采伐限额重点用于落叶松的采伐。

森林经营单位采伐林木必须申办采伐许可证,在年度计划内凭证采伐。采伐许可证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严禁盗伐、滥伐森林和林木。

第十四条 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建立森林采伐审批验收制

度,强化对设计、审批、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自治县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木材、林产品经营的,必须向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申领木材、林产品经营许可证后,再向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方可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林区直接收购木材。确需到林区直接收购的须经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持证按指定地点、时间、数量、材种收购。

木材加工厂,在取得加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按规定加工销售成品、半成品,不得经营原木,不得私收滥购木材。年采伐木材400立方米以下的村,不得开设原木加工厂。

运输木材必须持有起止地点和经由路线的木材运输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无运输证的木材。

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具有林业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及职工,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参与木材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建立林业基金。林业基金实行分级筹集,分级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种苗基地,造林补贴,森林抚育,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并接受同级财政监督。

第十七条 有缴纳育林基金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缴纳育林基金。

在自治县境内的外地森林经营单位,必须向自治县缴纳育林基金和林地占用补偿费。

在甲种育林基金分留比例和返还数额方面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给予的优惠照顾。自治县收取的甲、乙种育林基金全额用于发展林业事业。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有下列显著成绩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一)模范执行林业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护和发展林业成绩显著的和超额完成各项林业指标的;

(二)检举揭发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使国家和集体财产免遭重大损失的;

(三)开展林业科学研究,发展林业教育,推广和普及林业科学知识及林业新技术成绩显著的;

(四)连续五年未发生森林火灾和毁坏森林案件的乡(镇)、国

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和扑救森林火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

(五)保护野生动植物或防治森林病虫害工作成绩显著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伐设计的蓄积误差,人工林超过正负5%,天然林超过正负10%的,按情节轻重分别处罚设计单位及个人。

(二)扒剥活立木树皮的,没收其实物,并以每15公斤干树皮折合1立方米木材计算,处以木材价款3倍的罚款。

(三)无证运输的或使用过期木材运输证明的,没收其运输的全部木材,并处以木材价款50%的罚款。对强行闯越木材检查站或者绕越木材检查站及以伪装逃避检查的,除没收全部木材外,并处以木材价款50%的罚款。

(四)承运无木材运输证明木材的单位或个人,对承运人处以承运木材价款30%的罚款。

(五)使用伪造、涂改、倒卖木材采伐许可证或木材运输证明的,没收其木材及其成品、半成品,并对当事人或货主处以相当于木材价款50%的罚款。

(六)非法收购经销木材的,没收其木材和非法所得,并处以木材价款3倍的罚款。非法收购经销数量10立方米以上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收购经销的数量可以累计计算。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私设木材加工厂点的,林业主管部门应予以取缔,没收加工工具,追缴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5倍的罚款。木材加工厂加工无合法来源证明木材的,没收木材,给予警告,并处以木材价款50%的罚款。再次发生的,没收木材,并处以木材价款1倍的罚款,吊销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八)经营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子苗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种子苗木和违法所得,责令赔偿直接损失,并处以种子苗木价款3倍的罚款。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没收种子,赔偿实际损失,并处以损坏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九)森林防火期违反规定在野外用火的,每次罚款50元,引起火灾的责任者承担扑火费用,并按森林防火法规处理;工作失职,造成森林火灾,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对盗伐、滥伐林木及毁坏林木的处罚。

(一)盗伐林木不足 1 立方米、幼树不足 50 株或相当于上述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盗伐林木超过 1 立方米、幼树超过 50 株或者相当于上述损失的,除责令赔偿损失、补种树木外,并处以盗伐林木价款 10 倍的罚款。盗伐林木超过 2 立方米、幼树 100 株以上或者相当于上述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盗伐林木的数量可以累计计算。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应予追缴,返还所有人。

(二)滥伐林木 10 立方米以下、幼树 2000 株以上的,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滥伐林木 20 立方米以下、幼树 1000 株以下的,除责令补种树木外,并处以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

滥伐林木 20 立方米以上、幼树 1000 株以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有组织滥伐林木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违法所得总额 30% 的罚款。

(四)毁林开荒、毁林种药及其他毁林行为的,责令限期退耕还林,赔偿实际损失,补种毁坏株数 3 倍的树木,并处以毁坏树木价款 3 倍的罚款。非法使用林地的,责令限期退还,赔偿实际损失,并处以每平方米 10 - 15 元的罚款。

(五)在幼林地、封山育林区、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埋坟毁坏林木的,责令赔偿实际损失,补种毁坏株数 3 倍的树木,并处以 200 元罚款。

(六)擅自移动或损坏护林标志和林业工程设施,责令赔偿实际损失,并处 200 元罚款。

(七)故意毁坏树木、苗木,直接经济损失 500 元以下的,除赔偿实际损失外,并处以损失价值 3 倍的罚款。

(八)失火烧毁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10 亩以上的,放火烧毁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伪造、倒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木材运输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非法经营木材,倒卖国家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数额在 1 万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 3 千元以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林业行政执法,调查设计,审批验收以及森林经

营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森林资源破坏和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條 阻碍林业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條 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按法定程序进行。

罚没款一律上交自治县财政。

第二十四條 当事人对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即发生法律效力,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條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條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